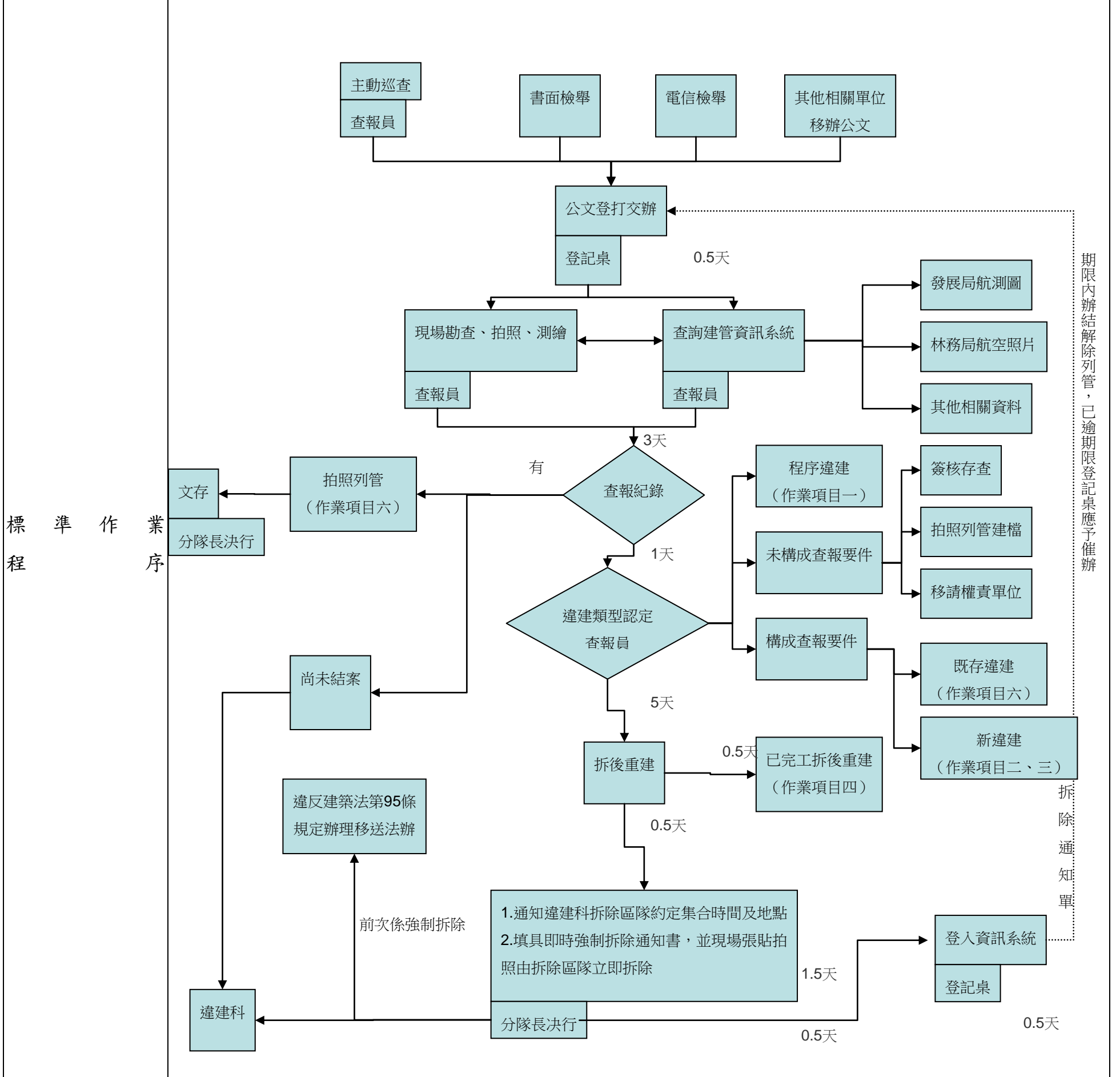


| | | | |
|---------------|---|-----------|---------|
| 工 作 項 目 | 施工中拆後重建違建 | | |
| 說 明 及 法 令 依 據 | <p>定義： 84年1月1日以後新增之違建經查報拆除後再重建且正施工中，其現場有工人、機具及施工廢料或構造已完成尚未搬入使用者。</p> <p>法令依據： 一、建築法。 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四、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 五、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 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p> | | |
| 檢 附 證 件 | 名 | 稱 法 令 依 據 | 發 給 機 關 |
| 處 理 程 序 | <p>一、轄區查報員應就其責任區發現施工中之違建屬於依法無法補辦手續，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或危害公共安全者，應查明確認後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辦理。</p> <p>二、轄區查報員於發現當日下午4時前填具即時強制拆除通報單，通報違建科拆除區隊，並約定翌日會合時間及地點，由查報人員引領拆除人員至現場，以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查報，並交違建人收執或現場公告拍照存證後，副本交拆除人員立即執行拆除。</p> <p>三、即時強制拆除案件一律立即執行，並不接受任何協調。</p> <p>四、違建拆除後再重建且正施工中，依本局處理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查報拆除並依建築法第95條規定移送法辦；前次為自行拆除者，則免移送法辦。</p> <p>五、前述移送法辦，即先行確認違建坐落之建築物所有人之年籍資料(依戶政、地政、稅捐機關資料為準)，再將案件移至法務專責人員續辦。</p> | | |

工作項目 施工中拆後重建違建



標準作業程序

辦理時應注意事項

一、未構成查報要件之拍照列管：查報員接獲違建檢舉除至現場勘查、拍照、測繪及查詢建管資訊系統、發展局航測圖、林務局航空照片等相關資料，並於查證完畢後，彙整前述資料進行違建類型認定。若經認定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將現場照片併呈，依分層負責由分隊長決行後建檔存查。

二、填具查報單：查報員得知有查報記錄屬拆後重建，如已完工則依已完工拆後重建查報，如正施工中，則除通知違建科拆除區隊約定集合時間、地點並填具即時強制拆除通知單並現場張貼、拍照，拆除區隊立即拆除(分隊長決行)，由專人登入資料系統。又如前次為強制拆除者，依違反建築法第 95 條規定，由法務專責人員辦理移送法辦(隊長決行)。

備註